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收购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一、收购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新能源装备公司是公司为扩大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由晋丰实业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晋丰实业向其增资 5,700 万元，同时引进阳江城投向其投资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700 万元，其中晋丰实业出资 11,700 万元，持有



新能源装备公司 70.06%的股权；阳江城投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阳江城投投资的相关事项，阳江城投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五年（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期满），新能源装备公司按阳江城投的出资额每年向其支付年化收益率 2.5%的固定收益。阳江城投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部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固定收益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投资期满后，晋丰实业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阳江城投、晋丰实业、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收购合同》。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海上风电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高峰，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陆上风电、海上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

为了提升晋丰实业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晋丰实业拟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二、收购股权情况

经晋丰实业、新能源装备公司、阳江城投三方协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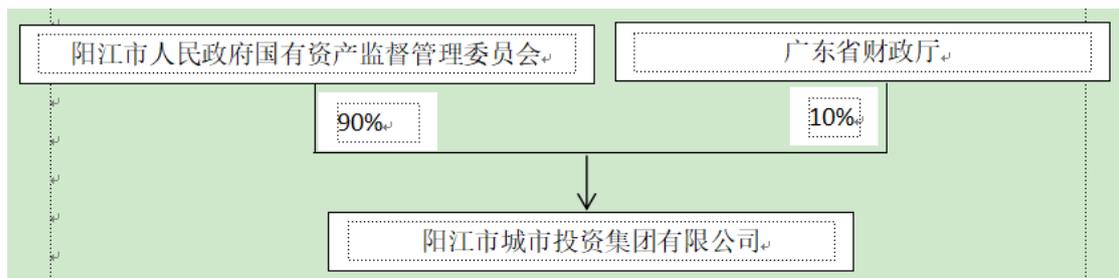
晋丰实业按照原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提前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 股权。收购完成后，晋丰实业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收购股权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周永贵。
5.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等。
7. 公司与阳江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阳江城投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阳江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装备公司主营陆上风电塔筒及海上风电塔筒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自成立以来年均完成风电塔筒等钢结构产品制造超过 6 万吨，年均收入约 5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晋丰实业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